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137.8 万元（含税），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1.8 万元。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致同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对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出具了专项说明、对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出具了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中关注的重大事项、内部控制、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客观、公正的发表了审计意见，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3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与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年审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同时敦促会计师事务所保质保量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三）2025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以腾讯视频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听取了年审计注册会计师关于审计进展情况、审计中关注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发现及应对、初步审计意见等内容汇报，并对关注事项及审计结论进行了充分沟通。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5 年 4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钱晓岚、肖阳、林传坤

2025 年 4 月 18 日